附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准确研判和聚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激发主体活力、释放市场潜力，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坚持建设“好房子”，坚定不移把全行业改革向纵深推进，统筹好大型央企、国企和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拓宽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渠道，擦亮“泉州建造”品牌。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重新修订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如下：

一、实施扶优助强发展战略

**（一）优化建筑业结构体系和产业格局。**鼓励建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行资源整合，控制企业总量，提升资质等级，扩大企业规模、规范企业管理，培育一批更具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在提升原有传统专业实力的同时，培育一批企业向公路、铁路、桥梁、港口航道、隧道、城市轨道、电力、石油化工、大型市政公用事业、城市综合体等重大工程以及科技含量高的专业发展，提升企业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和专业施工能力。

**（二）促进重点扶持企业加快发展。**每年命名“泉州市建筑业龙头企业50强”和“泉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对重点扶持企业在总部大楼或基地建设方面要给予用地支持。对核准为邀请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即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下同）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业主应当邀请重点扶持企业参与投标；引导金融机构对重点扶持企业倾斜配置信贷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对具备上市条件的建筑业企业，推荐列入省、市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对上市募集资金符合产业政策的计划投资项目，在规划、用地指标上优先安排，对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给予支持。

**（三）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各地要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业企业整体实力。企业晋升到一级或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以及晋升到部批、省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由属地政府予以一次性奖励（详见附件：建筑业企业奖励汇总表）。

二、加快建筑企业转变提升

**（四）支持企业拓展经营模式。**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着力培育集设计、施工、采购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大型工程总承包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子公司。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前期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咨询服务业务，为项目建设提供涵盖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五）创新经营管理一体化模式。**探索建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一体化、设计施工管理一体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一体化的运行模式，逐步实现由建造建筑产品向经营建筑商品的转变，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互动、生产经营与资产经营一体化的新路子。

三、积极促进银企紧密合作

**（六）为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对接建筑企业，增进银企互信。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贷款、保函、担保等业务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建筑企业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在建工程项目和应收账款等作为银行贷款抵质押物；对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支持银行相应提高授信额度，适当降低开具保函条件，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四、支持建筑企业总部建设

**（七）优先保障建筑企业总部及基地建设用地。**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应尽可能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安排适量用地建设建筑工业园区，支持建筑企业总部办公、科研、培训与工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发挥总部经济效益，加快形成建筑产业集群。对建筑企业总部及基地建设用地，在出让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时，建筑企业应承诺在一定年限内达到的税收指标；对在规定时限内没有达到目标的企业，其已享受的优惠政策所产生的受益要退还给地方政府。对建筑业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员工公寓，可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市本级统筹安排适度规模建筑总部区，单幅申请面积控制在10亩以内，满2年未动工建设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鼓励建筑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对我市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申请建设总部大楼和企业基地的，可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建设用地、财税支持、金融支持和人才保障、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惠奖励政策。积极引进外地优秀建筑业企业，鼓励具有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特级资质施工企业，以及我市稀缺的具有一级资质以上的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讯工程、隧道工程等优秀施工企业的总部迁移到我市境内工商登记注册，资质奖励及总部建设用地等按我市政策待遇实行。

五、支持企业拓宽高端市场

**（九）支持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出台泉州市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相关政策，完善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资质升级、扶优扶强等方面的应用；支持本地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的建筑企业单独或通过联合体承担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等重大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城市综合体、旧城区改造等方面投资运营取得突破。发改、资源规划、住建、交通、水利、财政、国资委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监督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十）积极拓展省外建筑业市场。**各级政府要主动靠前服务和搭建平台拓展外埠市场，积极与外省市泉州商会和泉籍企业家沟通联系，引导企业开拓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地区，以及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等战略市场。在我市外向型企业比较集中地区，有条件的县级住建部门可派出专业人员或团队，为企业开拓省外市场提供服务，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环境。对外向型企业在评先评优中给予适当倾斜。

**（十一）支持龙头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支持有拓展境外市场意向的企业申报对外经济合作相关经营权，充分发挥我市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和海外资源优势，进行有效嫁接与共享资源，推进建筑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为企业拓展境外市场提供对接洽谈、培训研讨以及融资、退税、人员和货物通关等高效便捷服务，对承包境外工程建设项目的，给予前期咨询考察、投（议）标设计、境外承包工程展、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扶持，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国家扶持政策。

六、加大建设科技创新力度

**（十二）推广建筑工业化体系。**坚持推进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坚持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加大力度推动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开展建筑工业化和新技术应用示范。积极推广装配式装修，引导建材企业研发适应新的建造方式的新材料、新工艺，推动我市建材产业链的升级发展。

**（十三）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建筑企业与高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充分发挥科技进步的先导作用，增强企业核心技术储备，促进建筑企业进入高端市场，提高建筑业的科技水平。支持骨干企业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引导建筑企业参与省部级各类科技示范工程的建设，鼓励企业申报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详见附件：建筑业企业奖励汇总表）。

七、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加大人才教育培养力度。**除中央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施工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建筑企业对职工获评中高级职称及各类注册工程师的，鼓励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并签订一定年限的聘用合同，提高工资待遇水平。

**（十五）积极引进建筑类专业高级人才。**对企业引进外地高级职称、稀缺专业中级职称的，工信、人社、住建等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予以认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其人事关系可由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免收管理费；同时对其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按规定给予相关待遇。

**（十六）做好建筑类专业职称评定指导服务工作。**职称评定行政主管部门要为建筑企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和任职资格认定提供指导和服务，对职称评审要简化程序。做好建筑类专业职称评定指导服务工作，制定和落实破格申报中、高级职称的扶持政策。不符合学历条件但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者，可按规定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获得一项及以上省优质工程奖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可按规定破格申报工程师。各部门要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社会化评审职称和补充渠道评审职称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为解决我市高素质建筑人才不足打造宽松的外部环境。

八、规范建筑劳务分包市场

**（十七）加强规范用工行为的监管。**要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产生劳动工资纠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处理，化解矛盾，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恶意拖欠的单位，要加大查处力度，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媒体曝光。所有建筑工地必须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户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实名实薪”制度，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严禁由“包工头”或“班组长”代发，工资发放情况要在工地张榜公布。

**（十八）严格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施工项目在开工前，施工企业必须预存工资保证金。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价比例缴存，缴存标准为中标金额或合同价的1.5%。继续完善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制度，强化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使用、退还和信息化监管等工作机制。

九、强化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十九）探讨“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探讨“市场决定价格”机制，逐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及时调整材料价格信息指导价与市场接轨。市、县两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造价管理职能，加强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检查力度，强化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严厉打击在工程承发包、工程招投标过程中高估冒算、随意压价、哄抬标价和低于成本价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健全完善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探索建设工地“差异化”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试点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强化企业内控体系。实施精品带动战略，鼓励企业申报优质工程、优秀工法，推动建筑品质提升。支持规划、设计大师及名师领衔设计，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

**（二十一）支持企业品牌建设。**支持建筑企业以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为依托，创立企业特色品牌，对获得认定“驰名商标”的予以适当奖励。打造“泉州建筑”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实施“优质优价”政策，对获得市、省、部优工程项目，根据相应级别的优质工程，工程结算时给予总承包单位和参建单位1%、3%、5%的创优增加费，建设单位应当将该条款写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对我市建筑业企业总承包的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给予适当奖励（详见附件：建筑业企业奖励汇总表）。

**（二十二）扶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具有一定实力的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利用国企的人才、技术、品牌、管理和融资等优势，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参与国内外大型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我市“高、大、精、尖”项目、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标志性建筑工程项目，鼓励我市优秀勘察、施工、招标代理、监理等企业单独或通过联合体依法参加投标；各地不得设置各类条件排斥本市建筑、建材企业承接业务，特别是民营企业承接业务。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得设立本市建筑业企业跨区承接业务开办分机构等准入条件和排斥、限制条款。

**（二十三）加强工程履约管理。**推行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作为工程履约保证形式。若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以建设单位为受益人的承包商履约担保，则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提供以施工单位为受益人的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各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发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条款设定不符合规定的，应责令改正。

十、及时办理工程验收决算

**（二十四）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拨付工程款项。**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延期办理工程结算或以未完成审计作为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投资项目建设业主拖欠工程款、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竣工验收的、未按相关规定时限办理工程款结算的，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应将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建设单位未按相关规定时限办理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二十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建设业主必须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建设业主擅自使用的或试运行超过半年的，不得以存在质量争议为由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十一、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六）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将建筑业发展指标纳入市对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考核范围。对建筑业年度总产值、纳税额超过一定标准，开拓省外（境外）市场成绩突出，推荐突出贡献的企业家享有相应政治待遇。每年对在科技进步、抢险救灾、创先争优、社会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政府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财政奖励措施。

**（二十七）全面实施信用综合评价。**对在我市区域内开展建筑活动的所有建筑企业进行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全市建筑业信息数据库和企业信用档案，形成全市信息互通共享平台。综合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市场监管、评先评优等方面挂钩，并实行差异化管理，加大企业失信成本，努力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诚信受益、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氛围。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建立奖优罚劣机制，定期发布不良行为信息，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本意见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筑业企业奖励汇总

附件

**建筑业企业奖励汇总**

|  |  |
| --- | --- |
| **奖励事项** | **奖励金额** |
| **资质奖励** | 企业资质首次晋升到右列等级、或迁入企业具备右列资质等级的 | 晋升至特级施工资质的 | 500万元 |
| 晋升到部批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 100万元 |
| 晋升到部批或省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 | 50万元 |
| 晋升至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 |
| **工程创优** | 我市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的 | 50万元 |
| 我市企业承建的泉州市行政区域外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的 | 25万元 |
| 我市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闽江杯”的 | 5万元 |
| **科技进步** | 具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 | 50万元 |
| 施工企业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JGJ、CJJ、CJJ/T或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建筑企业申报的科研项目被列入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 | 10万元 |
| 主编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标准代号：DBJ、DBJ/T、DBJT）或参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参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JGJ、CJJ、CJJ/T或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第一主编住建系统国家级工法 | 5万元 |
| 笫一主编住建系统省级工法, 或参编省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试点示范项目”“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并通过验收的，或企业科研项目被列入省级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 | 1万元 |
| **兼并重组** | 企业兼并重组参照《关于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十条措施》(泉委发〔2016〕4号)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1.以上所有奖励均为获奖企业受益财政按体制分成比例一次性兑现。

2.同一家企业的资质晋升奖励和科技进步奖励按就高原则奖励，可补差价，但不叠加奖励。

3.取得资质奖励或工程创优前两项奖励、科技进步前两项奖励的企业迁出或将最高总承包资质分立出原所在县（市、区）的，则归还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银行利息。